

日照师范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1年5月修订稿)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火灾、群体性活动安全事故、房屋倒塌、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恐怖等),保障师生安全,减少损失,维护校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调动各方面力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助,控制灾害发生,将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并迅速稳定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的原则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由学校安全小组统一领导,各科室要无条件的服从安全小组对其资源(人力、物力、财力)的调用和指挥。

(二)确保重点的原则

- 1.确保现场及周边人员的人身安全;
- 2.确保重点部位、重要部门、重要设施的安全;
- 3.确保易燃、易爆、剧毒和饮食部位的安全;
- 4.确保其它重要物品的安全;
- 5.确保救助人员的安全;

(三)紧急处置原则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不同于正常工作,要以最大限度的较少损失为前提,坚持急事急办和急事特办的原则,任何部门、任何人都要果

断、迅速、及时、准确、有效地采取应急措施。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在思想上、组织上和行动上，有效防止和正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2. 领导分工明确，部门职责清晰，人员任务具体，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一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能够做到出及时、果断、妥善、有效的处置。

3. 增强道德、责任观念、认真如实填写值班记录。对处置工作中擅离职守、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其责任，影响恶劣、后果严重、触犯法律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协作，共同完成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任务。

四、重大突发事件的认定

1. 严重破坏性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等）；
2. 火灾、食物中毒、大型集会突发事件；
3. “非典”、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其他传染病的突发事件；
4. 其它事件（涉及师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刑事案件、学生伤害及自杀自伤、学生溺水、重大交通事故等）

五、组织领导与相应职责

1.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刘 伟

副组长：孙长国 许家凯 马宝成 林令华

成 员：辛本胜 郑永超 潘玉菊 肖光娟 范丰臻 徐庆联

秦泗华 林明玉 孔祥轮 陈 丽 李守平 卜晓丽

郭正义 各班班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居安思危，及时准确地掌握学校的安全状况及动态，提出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对策和措施；在市教育局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证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2. 组织分工及人员

(1) 组长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工作，副组长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2) 综合协调组：孙长国、郑永超、肖光娟、潘玉菊、孔祥轮

(3) 事件救助组：林令华、辛本胜、陈丽、李守平、卜晓丽、各班主任

(4) 后勤保障组：许家凯、徐庆联、范丰臻、李文靖、林明玉、潘正业

六、临时指挥部

学校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学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和教师应迅速到达现场及相关的工作岗位，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迅速组成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安排全体教职员工开展抢救、自救和疏散工作，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抢救及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教育局及上级有关部门可派有关领导直接参与学校临时现场指挥部的工作。

七、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及职责

(一) 火灾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 正常上班时间处理方案；

(1) 发现险情者在第一时间要迅速向安全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2) 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查明情况，并迅速采

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险情较大时要迅速报火警“119”。

(3) 事件救助组应立即赶赴现场，在统一指挥下，各个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险救灾，疏散人员，抢救财产，转移危险物品。

(4) 综合协调组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并配合组织疏散和救护工作，制定临时对策，并于有关部门进行联系。

(5) 后勤保障组立即出动车辆运送人员和物资。

(6) 后勤保障组立即联系“急救 120”派医务人员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伤员。

(7) 后勤保障组派电工立即赶赴现场，切断应断电源，并保证疏散和救护的照明用电。

(8) 后勤保障组水暖工立即赶赴现场，保证救火用水。

(9) 后勤保障组的生活服务中心保证师生用餐。

(10) 做好善后工作。对现场进行必要的保护和清理，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慰问，对损失进行认真统计，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全过程调查，查明事件发生原因。

(11) 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生活和工作秩序。对事件责任人进行教育和处理，并提出整改措施。

2. 非上班时间处理方案；

(1) 现场人员在第一时间迅速报告学校带班领导或值班教师等值班人员。

(2) 接到报告后，学校带班领导立即赶赴事件现场，组织值班人员、宿舍管理人员、夜间巡逻人员、门卫等在校人员进行抢险救灾和人员疏散，险情较大时要迅速报告“火警 119”，并报告安全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在其它领导没有到达现场前，带班领导全权指挥救助。

(3) 其它条款与正常上班时间处置方案相同

(二) 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1. 正常上班时间处理方案;

(1) 学生生活服务中心要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2) 如果发现有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的人员,病人身边人员要将病人立即送往医院进行诊治;如果多人同时发生上述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并送往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

(3) 事故抢救组和后勤保障组的相关人员要立即赶赴医院,配合医院进行事件的处理。

(4) 根据食物中毒的程度,综合协调组迅速报告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或通知“120”进行急救。

(5) 后勤保障组对中毒人员饮食过的食品要进行封存和清查,以免再次中毒。对吃过有毒食品的其他人员要进行医学观察。

(6) 做好善后工作。救治和慰问中毒人员,对事件进行全过程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对事件责任人进行教育和处理,并提出改进意见。

2. 非上班时间处理方案

(1) 如果发现有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的人员,病人身边人员要将病人立即送往医院进行诊治;如果多人同时发生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要立即报告带班领导或在校的值班人员。

(2) 带班领导要立即组织在校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全力救治,并将病人立即送往医院进行诊治和抢救。

(3) 带班领导在进行应急处理的同时,立即报告学校负责人,通

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赶赴现场。

(4) 根据食物中毒的程度，立即报告市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和疾控中心等管理部门。

(5) 综合协调组的相关人员对中毒人员饮食过的食品进行封存和清查，以免再次中毒。

(6) 做好善后工作。救治和慰问中毒人员，对事件进行全过程调查，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对事件责任人进行教育和处理，并提出整改措施。

(三) 大型集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 各科室在组织大型集会前要报告学校主管领导，经批准后方可集会。

2. 大型集会活动前要通知学校保卫科，保卫科要对会议场所进行安全检查，会议过程中保卫科要派专人进行安全巡视并安排人员值勤，同时会场所有应急安全通道都要打开，以备随时疏散。

3. 集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要有组织的组织参会人员，按秩序撤离会场，防止拥挤现象发生。

4. 在举行集会时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地震、火灾、骚乱等）会议主持人作为现场总指挥要迅速组织撤离，保卫部门和在场的其他人员要维护撤离秩序，并立即通知相关部门人员协助撤离现场。

5. 学生在重大节日或遇有敏感性问题进行集会时，学生处和班主任要深入学生中，切实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防止过激行为的发生。

(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

当社会上出现流行病疫（如“非典”、“新冠肺炎”、“流感”、“甲

肝”等),凡师生中出现与该病相似的症状时,各班主任要马上报告学生处负责人,并及时与该生家长联系,在家长的陪同下去医院诊治,一经确诊为传染性流行病或疑似传染病,学校立即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迅速如实报告市教育局与市疾控中心,在有防护条件下尽快送往指定医院。

2.后勤保障组对疑似病人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并观察疑似症状。对该学生所在班级及任课老师办公室、全校有关公共场所进行严格的消毒和隔离。避免传染源的继续扩散。

3.坚决杜绝染病学生带病来校,必须经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准来校上课。

4.对可能受到危害的该班学生和该班任课教师遵照市教育局及市疾控中心指示,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根据上级指示,随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5. 做好善后和师生稳定工作。

(五)校外不法人员进入校内实施暴力或抢劫事件应急预案。

1.外来人员入校一律履行登记手续,强行闯入,门卫应力加阻止,不得放行。

2.来人已强行闯入校内,门卫追赶不及,应立即电话通知有关部门领导,并通过“一键报警”及时报警,及时将闯入者查清逐出。

3.校内发现不法分子袭扰、行凶、行窃、斗殴、抢劫、劫持人质、放火、破坏公私财物等,发现者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方法。

①迅速报警(110)或通知辖区派出所。

②迅速报告学校保卫科或学生处。

③对歹徒进行劝阻或制服,保护在场师生安全。

④迅速报告带班领导、值班人员。

⑤为防不法分子逃跑，在将其制止、制服前应关闭校门。

⑥立即将受伤师生送入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4.记录不法分子的体貌特征和其他犯罪情节，收集不法分子施暴凶器，保护好案发现场。

5.组织校内力量，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六）学校其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学校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群体性活动安全事故、学生伤害及自杀自伤、学生溺水、重大交通事故等），学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和教师应迅速到达现场及相当的工作岗位，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迅速组成临时现场指挥部，组织、安排全体教职员工开展抢救、自救和疏散工作，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抢救及现场处置工作。具体应急方案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预案。

1.在学校突发事件发生后，活动组织者或第一个接警者或首位发现突发事件的教师，为该案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要以学校利益、师生利益为重，无条件地承担组织、指挥、抢救、控险等报警任务，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时做好组织、抢救和报告工作，若接警后拖延、推诿等，一律视为玩忽职守、失职或渎职。学校视失职情况追究失职者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肃的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2.在学校突发事件发生后，全校教职工要树立主人翁意识，要把抢救、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视为第一要务，站好岗，值好班，不得临阵退怯，更不得采取事不关己的回避脱逃手段，否则，将视作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

行政处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学校领导应身先士卒，坚守岗位，最后撤离。

3.在学校出现突发事件后，学校负责人要以最快的速度向市教育局报告。当事人（第一报告者或知情者）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的召集下，在事发2小时内，认真、仔细、如实地记录突发事件相关情况，以备查用。

山东省日照师范学校

2021年5月12日